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  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張慧怡

電話：27208889轉2064

傳真：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：ta-a600134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31499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與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影本各1份(14994200A00\_ATTCH1.pdf、14994200A00\_ATTCH2.pdf、149942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本（103）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與旨揭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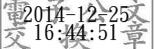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31225



\*AEAA10343548900\*

599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(主計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